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473號

上訴人 于尚平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被上訴人 鍾嘉明

陳聖也

斯科特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迺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所為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其中「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之記載及第
六項及第七項，應更正為刪除。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開判決上訴人勝訴部分毋庸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是
關於假執行及免假執行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法官 林政佑

01

法 官 周美雲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呂 筑